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56402024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山自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天山自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天山自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天山自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大型油烟机清洗， 油烟管道清洗，建 筑物外墙清洗，生 活水箱清洗	-	-	品牌：	1	项	2400.0 0	240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清洗油烟净化一体机内外及净化器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门红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天山自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9798496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1635500000128

